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沪02民终3413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谢某，女，1988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某（系谢某母亲），女，1962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纪正，上海市普陀区长寿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张某，男，1987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谢某因与被上诉人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0民初11941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上诉人谢某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改判；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一、一审法院对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间感情破裂的事实和责任

认定不清。上诉人19岁左右与被上诉人恋爱，后不慎怀孕，因未达婚龄引产，对上诉人造成了精神和身体的双重伤害。后双方结婚，多年来相处愉快，感情深厚。上诉人婚后因身体原因未能怀孕，因此遭到被上诉人一家嫌弃，并于2017年底开始，被上诉人多次对上诉人暴力威胁或殴打，迫使上诉人出走并在外租房居住，该事实一审法院没有认定。二、上诉人因婚前引产、婚后治病以及做试管婴儿产生巨额花费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30万元，该费用均由上诉人一人承担，以致产生债务，一审法院对该事实亦未作认定。三、关于车辆一节，该车辆是由上诉人父母出资10万元购买，且完全由上诉人使用，被上诉人没有驾驶资格证，一审判决的认定不妥。四、之前上诉人认为，被上诉人的种种行为都是被上诉人父母指使的，现在看来，是出于被上诉人的本意，两人现在也没有什么复合的可能性了，那么请求法院判决上诉人获得合理的补偿，以及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婚姻期间的医疗费用、租房费用。

被上诉人张某辩称，不同意谢某的上诉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，同意一审判决，并认为：一、上诉人无证据证明被上诉人有殴打行为，婚姻破裂的原因是上诉人离家出走。二、关于车辆，被上诉人一审中已经举证是车辆由被上诉人父母出资并在婚前购买，是被上诉人的婚前个人财产，上诉人使用该车辆不影响产权认定，一审判决要求上诉人返还车辆正确。三、关于医药费，上诉人提供的票据杂乱无章，重复提

供，金额不准确，且大量发生在2019年和2020年，但2017年双方分居后几乎无往来，该期间的医疗费用不应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至于2010年至2017年间的医疗费用，计算下来不超过35,000元，该费用双方均有承担，也不构成债务，且一审已经判决的50,000元补偿也足以覆盖。综上，请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张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：1、要求与谢某离婚；2、要求谢某返还张某代支付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欠款及花呗欠款共计6,174.55元；3、判令谢某返还张某车牌号为沪J××××的雪佛兰小轿车一辆。。

一审法院认定事实：张某、谢某于2010年2月12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后，张某、谢某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致夫妻关系不睦。张某、谢某自2017年11月起分居至今。张某于2019年起诉离婚，未获准许。2020年8月3日，张某诉至法院，作如上诉请。

一审另查，2009年12月3日，系争车辆权利人登记为张某。

一审审理中，1.张某提供2019年8月28日中信银行业务凭证，主张其信用卡还款3,204.55元；张某提供2019年5月29日浙江网商银行转账详情截图，主张其归还2,970元，附言“代谢某还花呗”。谢某对上述证据真实性认可，但主张款项用于家庭生活，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归还，故不同意返还。

2.谢某提供医疗费发票若干、费用清单、出院小结等，主张婚后至今因治疗不孕症产生巨额医疗费花销，相应票据金额已逾150,000元余，要求张某承担。张某对上述证据真实性认可，但主张大量费用发生于双方分居之后，且医疗费中存在治疗内分泌、皮肤科等其他病症，此种常规医疗费用应由谢某自行承担；产生于分居之前的医疗支出，金额约为35,000元余，双方均有承担，且当时均未提出异议，故张某不同意承担。

3.谢某提供收条两张，主张其分居后在外租房每月产生租金3,000元。张某对上述证据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均不予认可，主张谢某有正常工作，理应承担日常开支。

4.张某、谢某均确认，双方婚后收入及支出均各管各用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婚姻应该以感情为基础。张某、谢某虽系自主婚姻，但在婚姻生活中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致夫妻感情不和，现张某坚决要求离婚，且双方自2017年11月分居后，张某起诉要求离婚，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夫妻关系未有实质性改善，故张某要求与谢某离婚的请求，法院予以准许。关于张某所主张信用卡及花呗欠款，双方当时业已分居，然以张某名义开立账户并归还款项，并无法确定与谢某之关联，故对该项主张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关于系争车辆，双方均认可车辆购于婚前，系张某个人财产，虽谢某主张车辆系张某赠与谢某，但

并未提供相应证据，故系争车辆及牌照谢某均应予以返还。对于谢某要求张某承担其医疗费的主张，部分医疗费产生于夫妻分居之前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合理开支，法院不予支持；部分医疗费产生于夫妻分居之后，然尚处婚姻存续期间，结合夫妻间扶助义务、妇女权益的保护等原则，法院酌情确定由张某补偿谢某50,000元。对于谢某要求张某承担分居后的租房费用的主张，因张某、谢某双方分居后生活条件及居住条件相当，谢某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至于谢某所主张对外债务，由于涉及到债权人利益，该案不作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三条、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、第一千零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民法典>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判决：一、准张某和谢某离婚；二、谢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某车牌号为沪J××××、发动机号为97290096的雪佛兰轿车；三、张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谢某经济补偿款50,000元；四、离婚后，张某、谢某名下公积金余额及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额归张某、谢某各自所有；五、张某的其余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审中，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。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存续的基础。本案中，一审法院鉴于张某曾起诉离婚未获准许后又与谢某分居一年以上，现再次起诉离婚，故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破裂，判决准予离婚，并无不妥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关于谢某要求张某承担医疗费用、租房费用的诉请，一审法院已作评判，亦判决张某补偿谢某50,000元，于法不悖，谢某二审期间仍坚持一审诉请，但未能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，本院对该请求不予支持。另关于车辆一节，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以及双方的诉辩主张，认定该车辆系张某的婚前财产，判决谢某予以返还，并无不妥，谢某要求分割的意见缺乏证据佐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谢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由上诉人谢某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季　磊

审　判　员　　沈　燕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　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祝丽娟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陆　乐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

……